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58号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你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1亿元至1.6亿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1亿元至1.6亿元,归母净利润亏损0.9亿元至0.6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亏损0.97亿元至0.67亿元,预计期末净资产为0.3亿元至0.45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 1. 你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厦门金洲和上海金叶的黄金珠宝首饰和白银销售,根据你公司披露的三季度报告,你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 62 亿元,预计 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 1 亿元至 1. 6 亿元。
- (1)请你公司说明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数据、 关联关系等)、交易金额、截至回函日回款情况,以及相应的收

入和成本确认情况。此外,请报备你公司与前十大客户、供应商 签订的销售、采购合同及回款凭证。

- (2)请结合黄金珠宝等各类产品各季度实际销售数量和价格,说明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突击新增业务、开展无商业实质的交易等方式增加 2022 年度收入规模,从而规避终止上市的情形。同时,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要求扣除了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无商业实质的收入。
- (3)根据你公司披露的三季度报告,你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销售毛利率仅为 4.29%。请结合黄金珠宝首饰和白银销售的业务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说明其是否属于贸易类业务,如是,请进一步结合你公司是否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你公司供应商指定客户、你公司客户指定供应商或供应商为你公司介绍客户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的首要责任,你公司是否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 2. 你公司预计期末净资产为 0. 3 亿元至 0. 45 亿元, 而 2021 年末净资产为-1. 82 亿元。此外, 因无法判断 13. 47 亿元其他应 收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及充分性,以及是否需要为原子公司 提供的 24. 57 亿元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及具体金额等事项, 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请说明你公

司 2022 年末净资产增长的原因,你公司对上述其他应收款是否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以及对原子公司提供的 24.57 亿元担保是否计提了预计负债及具体金额,并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不计提或少计提减值准备以及预计负债的方式增厚净资产,从而规避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形。

- 3. 请你公司年审机构就上述问题1至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2022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2021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截至2022年末仍未消除,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同时,你公司股票还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以及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充分提示你公司存在的退市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1月31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 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月16日